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內幕消息 有關客戶訂單的更新

本公告乃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報價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太陽能邊框產品的最大客戶(「該客戶」)之間尚未磋商或達成任何新訂單(「更新」)。本集團過往的慣例是，應客戶不時提出的要求，本集團與客戶在本集團提供報價後，就訂單進行磋商並達成訂單。

該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6.2%及65.3%。

本集團正在與該客戶取得聯繫，以確定有關其意向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預計更新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而其具體影響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更新的後續發展、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溝通、行業格局及外部地緣政治因素，並需由本公司進行整體評估。

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行動，以盡量減輕更新及其進一步發展的影響(如有)。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地域多元化及贏得更多現有客戶的業務，尋求擴闊其客戶業礎。本集團亦將實施適當節省成本措施，精簡其成本架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